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1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被告 扎基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佳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零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柒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、25、2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扎基有限公司（下稱扎基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28日邀同被告林佳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9日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%機動計息（現為2.595%）。並約定

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1年6月9日、112年7月24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，合意變更還款條件為自111年5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9日止繳納利息，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期間至117年7月29日止。嗣因扎基公司自112年11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21萬0,37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林佳燕應與扎基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、變更借款契約（紓困專用）、授信約定書2件、連帶保證書、同意書、繳款通知書2件、普通掛號函件執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4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,177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王緯騏